

证券代码：300726

证券简称：宏达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3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为保障董事会构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胥迁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胥迁均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行使职权。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胥迁均，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06年11月任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助理，2006年11月至2007年8月任湖南湘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7年8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销售与经营部区域经理，2018年3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销售与经营部总监，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胥迁均通过天津宏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间接持有宏达电子股票40.5万股，通过天津宏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间接持有宏达电子股票1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